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79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賀昱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柒仟貳佰捌拾參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貳萬參仟玖佰柒拾參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
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
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
卡使用契約，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
證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，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
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
負全部給付責任(第3條)。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
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(第14、1
5條)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(第22、23條)，應按
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
息。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8日止，帳款尚餘27,283
元，及其中本金23,973元未按期繳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
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
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

三、另按債務人與債權人所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因係透過
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申請內容需透過科
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

01 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。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06 附註：
07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8 狀申請。
09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